

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2 月 26 日 起始运作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公告

根据《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2月开放日调整及增加特别开放日公告》的约定，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弘利债券”）于2018年2月26日特别开放，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退出，即注册登记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本运作周期（以下简称：本期）起始日为2018年2月26日，运作周期结束日为2018年11月26日。

本期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5.1%，其中本期超额利差为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减去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即 3.6%。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以上部分的 50%归投资者所有。

本期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同时适用于注册登记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份额于2018年2月26日之后的每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